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竹市高中精進計畫

「配樂大師」教師增能講座實施計畫

膏、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利教師發展素養導向課程發展能力之增進,辦理教師增能研習,達到專業互動成長的目的,提升教師在教學之發展與精進,並共同研討精進課程教學,進而將課程綱要之精神融入課程中。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三、協辦單位:新竹縣政府高中課程素養中心、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肆、研習講題、講師、時間及地點:

研習日期	研習時間	講座主題	講師	研習地點	研習代碼
114.03.31(-)	13:30 - 16:00	配樂大師: 顏尼歐莫利克奈	金革唱片音樂總監林伯杰	新竹市教師研 習中心二樓研 習室	4951076
114.04.21(-)	13:30 - 16:00	配樂大師: 漢斯季默	金革唱片音樂總監林伯杰	新竹市教師研 習中心二樓研 習室	4951083

伍、參加人員:

- 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各公(私)立高中(職)音樂科教師。
- 二、新竹市所屬高中音樂科教師務必參加。
- 三、敬請各校務必薦派音樂科教師參與(至少1名)。
- 四、為維護校園安全,研習當天請攜帶公文或識別證以資身分辨別。
- 五、全程參加本研習人員,核給研習時數2小時。

陸、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 一、報名網址: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報名。
- 二、報名時間:各場次研習日期前三天截止。

柒、交通資訊:

- 一、地址: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33 號),不另提供停車車位,可停 於路邊停車格及公有停車場或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 二、聯絡人:新竹市高中輔導團 吳季倫老師 03-5220097

捌、經費:

一、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

學計畫項下支應。

二、參加人員請予以公(差)假並惠予課務排代,請依規定由服務學校支給差旅費。 玖、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補充公告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竹市高中精進計畫教師增能講座「配樂大師」研習內容

地點: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2F 研習室 日期:114.03.31(一)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13:20-13:30	報到				
13:30 - 16:00	配樂大師:顏尼歐莫利克奈	金革唱片音樂總監 林伯杰			
16:00-16:15	綜合座談				
16:15~	散會				

地點: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2F 研習室 日期:114.04.21(一)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13:20-13:30	報到				
13:30 - 16:00	配樂大師:漢斯季默	金革唱片音樂總監 林伯杰			
16:00-16:15	綜合座談				
16:15~	散會				